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美金

李德進

楊春聯

顏金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賭具象棋壹副、骰子參顆及賭資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美金、李德進、楊春聯、顏金英（下稱被告蘇美金等4人）涉嫌賭博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象棋1副、骰子3顆及賭資新臺幣(下同)700元，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蘇美金等4人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8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

01 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
02 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對相關偵查、執
03 行卷宗屬實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賭具象棋1副、骰子3顆及賭
04 桌上賭資共700元（被告李德進部分為600元、被告蘇美金部
05 分為100元），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業
06 據渠等於偵查時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49-150頁），並有高
07 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
08 蒐證暨扣案物品照片等件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7-47頁），
09 是上開扣案物品，不問何人所有，均應予以沒收。從而，本
10 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林家妮